柴桑区宣传部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宣传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宣传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宣传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宣传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有关决定,制定我区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文化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 2、对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 3、负责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 4、负责新闻舆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办报刊、出版社(包括音像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报批工作。
- 5、负责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 6、规划和部署全区性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相关宣传信息的上报工作。

- 7、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审核、考核、培训工作。
- 8、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部署、 协调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
- 9、指导、协调及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做好 港澳记者、艺员来柴桑区采访、演出的报批工作。
- 10、负责管理全区社会主义文化市场,负责音像制品的零售、出租和放映等娱乐场所审核报批工作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部署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 11、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区直宣传文化系统股级干部的管理与监督,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区直宣传文化系统的科级领导干部,并指导其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宣传干部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 12、管理部直属单位:负责部机关的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华书店以及其他新闻单位党的建设、干部、 人事、纪检、监察、工、青、妇、老干、知识分子等工作。
- 13、加强网络宣传和管理,归口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工作。
 - 14、承办区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宣传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宣传部门本级。编制人数小计3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5人,全部补助事

业编制人数 12 人, 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28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 行政在职人数 17 人, 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 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 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5 人, 退职人员 0 人, 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宣传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宣传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宣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41.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1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41.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15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宣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841.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1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6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0.37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0.3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 2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1. 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2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32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5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3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14.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其他支出 36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3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宣传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841.32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6.1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2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0.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60.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60.3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6.83 万元,比 2024年预算减少 14.85 万元,下降 24.0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部门共有车辆0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宣传部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 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 (一) 财政拨款: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 (六)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七) 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 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 明进行解释。

- (一)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四)资本性支出: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 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 (六)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 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